

证券代码：000812 证券简称：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：2015-61 号

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履行增持承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5年7月10日，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披露了《关于董监高承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20）。

因公司股价已触及增持承诺条件，公司副总裁沈克勤先生于2015年12月14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50000股，自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，已完成相关增持承诺；本次增持后，沈克勤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200000股。

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15】51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在承诺期内，若公司股价触及个人增持承诺条件，其他相关董监高也将依据有关规定履行增持承诺。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